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注册指南

如非另有说明, 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 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旨在给予拟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之人士, 对《公司条例》就注册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本指南所提供的, 仅属一般性参考资料, 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 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

本简介之内容已反应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条例》的规定。

如客户希望了解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维护责任, 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公司组建及注册、审计、税务、会计等服务, 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讯及优良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四部分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一、 引言

香港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经营理由《公司条例》和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予以规定。《公司条例》规定一般的公司事务并提供了对第三者的保护。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对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作出进一步规定。

根据旧《公司条例》（原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之规定，香港公司的章程由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两种文件构成。章程大纲载明公司的基本资料，例如公司宗旨及法定资本，而章程细则载明规管公司行为的规例。

随着与公司行为能力有关的「公司越权行为」原则于 1997 年被废除，以及法定资本这一概念从《新条例》中被移除，章程大纲的重要性已日渐减少，有鉴于此，一家公司将无须同时具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根据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只须具备单一章程文件，即章程细则。对目前的公司来说，其章程大纲中的规定将被视为其章程细则的规定。然而，公司可以采取相应步骤将该等规定从其章程细则中完全删除。

二、 组织章程细则之重要性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重要性在于：

- (1) 规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则和程序；
- (2) 由于它们是公开的文件，任何与公司交易的人都被视为已知道其内容。

组织章程细则包含了公司内部管理并且规定诸如董事的任命、会议程序等事项，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对此更为关切，因为此类规定将影响其权利义务。

《公司条例》附件一规定了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形式，要求公司予以采用，并可根据需要修改以适应其具体情况。这样，法律保证了有关公司管理的必要规定，并允许当事人有一定的灵活性。附件一包括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模板（表 A）、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纲范本（表 B）和无股本保证有限公司、有股本保证有限公司、有股本无限公司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范本（分别是表 C、表 D 和表 E）。

三、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必要记载事项

根据《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章程细则须包括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应以 Limited 或“有限责任”作为其名称的最后用语。公司不得以下列名称登记：

- (1) 与公司注册署公司名册已有名称相同的名称；
- (2) 与根据条例组成或设立的法人实体名称相同的名称；
- (3) 行政长官认为，该名称的使用将构成触犯刑法；或
- (4) 行政长官认为，该名称冒犯或违反公共利益。

2、 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

公司在香港应设有注册办事处（即注册地址）。该处应是公司实际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地方。公司章程细则应载明注册办事处的地址，以便香港政府、法院以及与公司有往来的第三者进行联系。该注册办事处如在公司设立后变更，应立即通知公司注册署，否则将被处以罚款。

3、 公司宗旨

宗旨条款规定了设立公司所追求的目标，并由此限制了公司的活动范围。其重要法律后果是，公司的活动如超越该条款规定的范围，即属越权行为而归于无效。公司具有明确的宗旨不仅使股东了解其投资的目的，也保护了与公司交易的第三人。

《公司条例》第5条只规定，各公司的章程大纲应规定公司的宗旨，但对宗旨条款的用语未作具体规定。传统上，宗旨条款通常以简单用语表述，法院也承认，公司表述的宗旨可自由解释。近来，在各公司的章程大纲中，普遍规定了冗长的宗旨条款，不仅包括公司设立时设计经营的业务，还包括公司将来可能经营的业务。这种实践反映了当事人的新认识，即公司可能迅速发展有利可图的副业，经过一段时期，副业可能变成比设立时的主业更为重要。

尽管现代趋势是在章程大纲中规定所有可能的公司活动，法院一般会承认在商务公司的宗旨中隐含一些权力，无须明文规定于章程大纲。这类隐含权力包括：

- (1) 借贷金钱和取得贷款而抵押财产；
- (2) 个别出售公司财产（不是出售整个企业）；
- (3) 聘用和解雇雇员和代理人；
- (4) 起诉和应诉；
- (5) 支付奖金和退休金给雇员和前雇员。

1984年《公司条例（修正）》为在该条例实施后组建的公司简化了隐含权力的概念。根据第5条第5款，此类公司除非在其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有明示排除或修改，均被视为具有在该条例附件7所列举的全部权力。在宗旨条款中，即使明示规定了公司的附属权力，在公司的主要宗旨未能适用时，附属权力亦归于无效。最常见的解决办法是在章程大纲中增加一条款，规定章程大纲的各条款均包含一个独立的主要宗旨。

4、 公司成员（股东）的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或保证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纲，必须表明其成员的责任是有限的。如果是董事、经理负无限责任的有限公司，还必须载明上述人员的无限责任。即使名称被允许免除“Limited”的有限公司，在此条款中也应表明其成员的责任是有限的。

如果是保证有限公司，还应规定有关保证的细节，包括各成员在公司结业时（作为成员时）保证缴付公司的数额。公司如在某成员终止其成员资格的一年内结业，该成员对其终止成员资格前公司发生的债务、公司结业的费用以及成员间捐助权利的评估费用仍应承担缴付责任。上述成员或前成员在公司结业时应缴付的数额，可规定以一定的数额为限。无限公司的章程大纲可不规定公司成员的无限责任。然而，如果无限公司重新登记为有限公司，应在其章程大纲中作出有关成员责任的规定。

5、 公司股本

公司的章程细则应载明公司初始成员拟认购的股份数目以及股本金额。章程细则的签署人至少应认缴一股。各签署人应与其名字相对应，记载其认缴的股份数。

6、 组织条款（the association clause）

组织条款是章程大纲的最后条款。章程大纲的签署人（两人以上）应在此条款中表明其拟分别缴付的股份数额并宣称其组成为公司的意愿。签署人应在证人出席的情况下分别签署此条款。证人也应以合法的形式签署并表明其职务和地址，以示证实。

7、 其它条款

除上述法定条款外，在公司章程大纲中可规定其它条款。在一般情况下，此类条款可通过特别决议予以修改，但也可能作出不准许修改的特别规定。此类条款最常用于规定不同种类股份的特别权利。由于章程大纲的效力优于章程细则，此类条款的规定如与章程细则抵触，仍具有法律效力。

四、 香港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及其修改

1、 章程细则的内容

章程细则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内部规则，调整有关成员的权利、董事的权力与义务、红利分配以及利润资本化等事项。如果公司股份分为不同种类，也规定于章程细则。

公司条例未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其章程细则。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某公司未登记其章程细则，将被推定为《公司条例》附件一表 A 的章程细则范本适用于该公司。为了保持选择适用该模板条款的灵活性，公司通常都登记其章程细则。如果公司的章程细则未明确排除或修改该模板中的规则，这些规则将是适用的。如果公司不采用该范本，应在其章程细则第 1 条具体规定。

《公司条例》附件一表 A 第二部分，即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范本规定，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模板除第 24 条（有关股份转让）之外，适用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应包括《公司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

2、 章程细则的修改

《公司条例》第 13 条规定，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大纲的条件，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修改其章程细则的规定。任何修改均被视同包含于在公司注册署登记的公司章程细则，需要通过特别决议才能再作修改。在第 13 条中对修改章程细则的唯一限制是，禁止公司作出任何影响不同股份权利的修改或添加。这显然是为了保护特定种类股份的持有者，因为他们可能不具有足以否决特别决议的表决权。

五、 香港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条例》第 23 条，公司章程细则一经登记，对公司和公司成员均具约束力。公司各成员，无论是否是章程大纲的签署者，均受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规定的约束。

这种法定合同具有如下效力：

- (1) 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在公司和各成员之间构成了合同，产生两方面的后果，即各成员通过章程细则的规定受到公司的约束，公司本身也受到各成员的约束；
- (2) 各成员在同其它成员的关系方面受到了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规定的约束。因此，如果某成员未能遵守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规定，其它成员可对该成员起诉，不必要求公司代表其起诉；
- (3) 第三人即使以不同的资格作为成员，也不具有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规定的权利。因此，在章程细则中有关董事酬金的规定，在董事成为公司成员的情况下，不能由该董事执行。此类规定只有在同该董事签署的合同中有明示或默示规定的情况下，才是可执行的。